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9號

原告 蔡宜蓁

被告 簡敬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（計算式：15,85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奇翰